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34841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1462 號



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張善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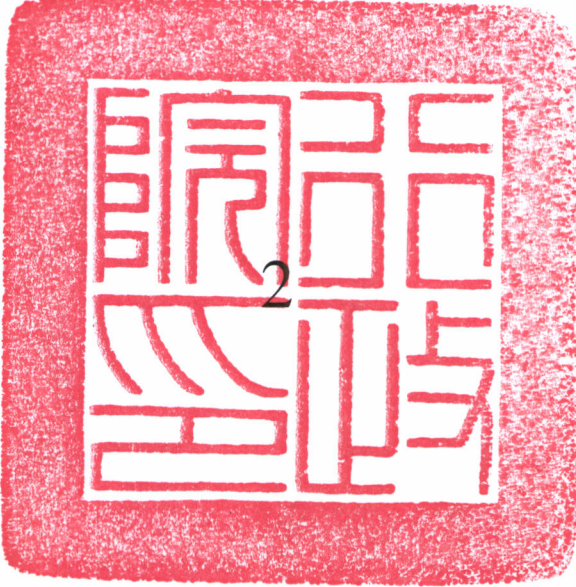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3484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1462 號

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

| | |
|---|----------|
|  <p>2</p> | <p>3</p> |
| <p>4</p> | <p>5</p> |

裝

訂

線

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機關職務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，依本標準認定之。

第三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，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。

第四條 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，應依下列各款內容敘明理由：

一、工作內容、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。

二、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。

三、建議新增類科名稱、所屬職系、考試等級、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。

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用人機關提出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，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依規定審核之。

經審核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，報請考試院審議。

依本標準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，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科技部、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：

一、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、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。

二、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。

三、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。

第七條 稀少性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：

一、職務內容係屬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，且不易羅致人員之工作。

二、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。

三、職務適用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合宜性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四條附表

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|
| 工作類科 (請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稀少性 | | | | |
| 考試等級 | | 類科名稱 | | 職系 | |
| 應考資格 | | | | | |
| 應試科目 | | | | | |
| 預估未來 三年職缺數 | ____年 | ____年 | ____年 | | |
| 工作內容 | | | | | |
| 核心職能 | | | | | |
| 執行職務所需知 能與新增高科技 或稀少性工作類 科之關聯性 | | | | | |
| 申請機關 | | | | | |